

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鸿兴选厂技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鸿兴选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将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真实反馈给环评编制单位，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鸿兴选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8日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参与情况.....	5
2.4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询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1、概述

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鸿兴选厂为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2001年8月选址于猫街镇永泉村委会下狮子口村。后因建设场地适宜性较差，不利于建设，2001年9月依法取得《关于狮子口选厂搬迁的批复》（武计投资[2001]第129号），从猫街下狮子口村搬迁到高桥上狮子口村铁贡山，临近武定县高桥矿业开发公司狮子口矿山。2007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狮子口选厂开始建设，2008年2月建成，2008年3月正式投入生产。原有鸿兴选厂建设内容为一条处理原铜铁矿3万t/a生产线，年产铁精矿1.15万t，年产铜精矿240t，配套尾矿库库容为20万m³。

2011年10月，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准备扩大鸿兴选厂生产规模，由于原有鸿兴选厂建设时间较早，厂房、设备破旧，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在原厂址上方东北面490m处，建成了现有厂房，将生产规模由3万t/a扩大为27万t/a生产线。经现场踏勘，实际建成一条处理原铜铁矿27万t/a生产线，年产铁精矿10.35万t，年产铜精矿3105t。2011年12月，现有鸿兴选厂建成投产，同时原有鸿兴选厂停产，原有尾矿库继续沿用。

2015年12月，由于原有鸿兴选厂厂房年久失修，建筑基础老化，导致房屋结构达到承载能力极限，属于危房，因此，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对原有鸿兴选厂厂房及相关辅助设施进行了拆除，原有尾矿库继续沿用。

2018年，由于鸿兴选厂尾矿逐年累积，尾矿库服务年限减小，库容将满。为解决尾矿处置问题，鸿兴选厂计划将原有尾矿库由20万m³扩容至91.8万m³（有效库容），进行了基础坝和护坡的施工，但尚未建设子坝，并在现有选厂西南面25m处挖建出5个沉降池，作为尾矿库扩容期间的临时尾矿库。经2018年1月16日武定县环境保护局对鸿兴选厂的调查，发现鸿兴选厂生产尾矿渣未按要求进入尾矿库堆存，排入选厂下方临时的5个沉降池（未做防渗处理），沉降池一侧空地上可见大量尾矿渣露天堆存；选厂、尾矿库地点、规模均发生变化且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2018年2月13日武定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武定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字[2018]04号），责令鸿兴选厂改正违法行为，并处45万元罚款。鸿兴选厂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主要为：①停止生产；②停止使用临时尾矿库（5

个沉降池)，沉降池空地尾矿渣运至狮子口矿山废石场进行分区暂存，临时尾矿库用地；③针对尾矿，采用“浓密池+陶瓷压滤机”方式处理后输送至尾矿临时堆场暂存，然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④将原有尾矿库淘汰，不再使用。

2021年5月25日，经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调查询问，发现鸿兴选厂在尾矿库渗滤液回用池内私自设置了一个缺口，渗滤液回用池内的水通过这个缺口流入外环境。4台尾矿脱水车间陶瓷过滤机设备清洗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放至厂区内的水塘内，水塘位于脱水车间西南边，属于该公司自行挖建的，水塘容积约500m³，未采取防止渗漏措施；机修车间产生的废矿物油露天存放，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废矿物油有渗漏、流失的情况，据现场检查，有180L废矿物油桶14个，10L废矿物油桶12个，存有废矿物油约7桶，每桶180L，合计1260L。2021年6月2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下达了《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楚环罚字〔2021〕73号），责令停产整治，并处40万元罚款。鸿兴选厂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主要为：①修补尾矿库渗滤液回用池的缺口。②陶瓷过滤机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泵至尾矿浓密池进行沉淀处理，不外排。③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设置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及其废矿物油桶分别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协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之规定，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鸿兴选厂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此，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详细了解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鸿兴选厂技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基础上，对厂址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和相关的自然环境调查，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鸿兴选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建设单位上报

审批。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我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12月17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云南楚雄网网站上内进行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为：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一次公示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日内进行的，共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4月8日在云南楚雄网网站上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

网站链接为：https://www.chuxiong.cn/wap/content/2022-03/25/content_85694.htm

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1。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

云南楚雄网网站为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受社会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2.2 其他公示

无。

2.3 公众参与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通过云南楚雄网网站公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4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4月1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项目周边相关的个人及社会团体，公示期为2022年4月11日-22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于2022年4月11日在云南楚雄网网站上公示；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在《楚雄日报》上进行了2次公示，于2022年4月14日在武定县高桥镇唐家村民委员会宣传栏进行粘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2年4月11日-22日在云南楚雄网网站上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

公示网站为：https://www.chuxiong.cn/wap/content/2022-04/11/content_86892.htm

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

云南楚雄网网站为当地公共媒体网站, 受社会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 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的规定。

3.2.2 报纸公示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单位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在《楚雄日报》上进行了2次公示，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3、图4）。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2年4月14日）

关于楚雄彝人制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楚雄彝人制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楚雄彝人制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高钙渣综合利用技改及渣库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高钙渣综合利用技改及渣库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高钙渣综合利用技改及渣库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武定县恒雄矿业有限公司 鸿兴选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武定县恒雄矿业有限公司 鸿兴选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武定县恒雄矿业有限公司 鸿兴选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招租公告

招租公告

招租公告

3.2.3 粘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高桥镇唐家村民委员会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公示图片如下图 5。



图 4 粘贴公示（2022 年 4 月 14 日）

3.2.4 其他公示

无。

3.3 查询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nK5aIX89NjbvLcr8Yjcgw>，提取码：2evy，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22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进行建设项目信息的网站公示、报纸公示、粘贴公示期间，无公众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